

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

为适应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形势、新任务,深入细化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规定》等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全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强化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精细化建设与管理,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健全高水平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质控中心)的建设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规定》等要求,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质控中心,是指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提高医疗质量安全和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医疗质量安全同质化,实现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根据管理需要组

建、委托或者指定的医疗质量控制组织。

第三条 按照组建、委托或

者指定质控中心的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级别,质控中心分为省级

质控中心、市级质控中心和县

(市)级质控中心(组),区级质控

组织可根据当地实际成立。

按照专业领域和工作方向,

质控中心分为临床类质控中心、

医技类质控中心和管理类质控

中心等。

第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

责省级质控中心的规划、设置、

管理和考核。市级以下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负责同级质控中心

的规划和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参照国家级质控

中心设置规划,结合省级质控中

心设置现状,完善相应省、市、县

(市)级质控中心(组),并做好质

控工作对接。

省级质控中心与市级、县

(市)级质控中心(组)共同组成

全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

下级质控中心接受上级质控中

心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市级以下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应将同级质控中心

新增设置、变更等调整情况于1

个月内向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质控中心的设置

应以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工

作实际需要为基础,设置原则如下:

(一)与国家级质控中心设

置规划保持一致;

(二)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需

要重点加强监管的专业领域设

置相应的质控中心;

(三)同一专业领域和工作

方向只设置一个质控中心;

(四)不以疾病病种设置质

控中心;

(五)可根据质控工作需要,

对原有质控中心进行撤销、整

合、细化。

第八条 质控中心原则上

依托具备一定条件的医疗机构

(以下简称责任单位)设置。省

级质控中心责任单位应具备以

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开展质控工作所

需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及专

职人员,并保障开展质控工作所

需的经费;

(二)申请临床专业质控中

心的,原则上应为三级甲等医

院,具备完善的医疗质量管理与

控制体系和良好的质量管理成

效;

(三)所申请专业综合实力

较强,在全省具有明显优势和影

响力,学科带头人有较高学术地

位和威望;

(四)公示拟定责任单位和

质控中心负责人,公示期不少于

第二章 质控中心产生机制

(四)3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

违规和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五)能够承担省卫生健康

委交办的质控工作任务。

市级以下质控中心责任单

位的条件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确定。

第九条 省级质控中心设

置流程如下:

(一)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工

作需要提出设置规划,明确专

业领域和工作方向,公布拟成立

质控中心信息;

(二)拟承担相关专业质控

中心工作的单位首先向市级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市

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初

步遴选,向省卫生健康委推荐不

超过1家备选单位。省直单

位直接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申

请;

(三)省卫生健康委根据省

辖市推荐情况和省直单位申请

情况进行遴选,确定不超过5家

单位进入竞选答辩,并按照相应

公示程序进行公示;

(四)省卫生健康委成立答辩

评委专家组,并组织竞选答辩。

根据竞选答辩情况,确定承担质

控中心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质控

中心负责人;

(五)公示拟定责任单位和

质控中心负责人,公示期不少于

第三章 专家委员会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省级质控中心应成立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

委会),为本中心质控工作提供

技术支撑并落实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省级质控中心

专委会设置应当符合实际工

作需要和以下要求:

(一)专委会委员应具有专

业权威性、区域代表性,热心质

控工作,原则上为副高级以上专

业技术职称;

(二)每个质控中心只设立1

个专委会。质控中心专委会委

员数量不超过20名,其中责任

委员数量不超过3名;

(三)专委会设1名主任委员

,由质控中心负责人担任;可

以设置不超过3名副主任委员,

其中至少2名由非本中心责任

单位专家担任。原则上不设名誉

主任、顾问等荣誉称号;

(四)专委会委员由质控中

心责任单位推荐,经委员所在

单位同意,报省卫生健康委审

定;

(五)秘书设置不超过2名,

其中至少1名为专职秘书,为质

控中心责任单位人员,协助主任

委员负责质控中心日常工作;

(六)专委会设置1名信息专

员,负责河南省医疗质量管

理与控制信息网(Henan Clinical Improvement System,简称HNCIS)内容维护等工作,可由专职

秘书兼任。

市级以下质控中心专委

会具体设置办法由同级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专委会主任委

员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好的职业品德

和行业责任感,为人正直,秉公

办事,乐于奉献;

(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为本专业的学科带头人,有较高

的学术造诣;

(三)具有较高的医疗质量

管理能力,熟悉医疗质量管

理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专业

知识,能够胜任本专业质控工

作;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

能力,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威望,

熟悉行政区域内本专业领域基

本情况,了解国内外、外本专业医

疗质量基本情况;

(五)具有良好的身体状态

和时间统筹能力,能够胜任专委

会任期与质控中心管理周期保

持一致,调整周期为4年。委员

任期因故不能继续履职的,不

进行增补。

第十五条 专委会主任委

员履职期间因故不能继续履

职的,由责任单位于1个月内重

新推荐人选,并报请同级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确定。未予

批准的,调整质控中心责任单

位。

第十六条 质控中心专委

会任期与质控中心管理周期保

持一致,调整周期为4年。委员

任期因故不能继续履职的,不

进行增补。

第十七条 质控中心根据工

作需要成立专委会下设的

亚专业组,设置安排应报同级卫